



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废止 1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北农发〔2024〕43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政府令第 329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我委第 41 次主任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印发〈渝北区农业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渝北农发〔2020〕41 号）1 个部门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